

西 华 大 学 文 件

西华行字〔2021〕50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经2021年3月11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动物管理，保证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质量及生物安全，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和《四川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培育，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和寄生虫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从事实验动物有关工作的学院（中心）、实验室、团队和个人。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四条 学校设立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动管会”），负责统一协调全校实验动物工作人员的调配、培训及其福利事宜；负责审议实验动物设施和设备的建设、添置和维修预算，以及实验动物设施正常运转的能源消耗及其各项行政支出预算；负责组织制定实验动物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负责对全校实验动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保证动物实验设施

条件建设符合国家标准，提高实验动物管理和动物实验技术水平。

第五条 动管会下设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检查全校各相关教学、研究机构和课题组对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和监督本校开展的动物实验研究、饲养、运输以及各类动物实验的设计、实施过程是否符合动物福利和伦理原则。

第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四川省有关规定建设实验动物设施，配备专业资质人员，自觉接受四川省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管理，办理实验动物使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

第七条 在动物实验开展前，实验方必须提交动物实验伦理审查表，通过动物实验伦理委员会的伦理审查后方可开展实验。在动物实验过程中，必须遵守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原则，并在整个实验过程中接受动物实验福利与伦理委员会的检查、监督以及在检查后发出的暂停或终止动物实验的决定。

第八条 实验人员在达到实验目的的前提下，应当尽量优化动物实验设计，科学、合理、仁道地使用实验动物，遵循“3R”（即“减少、代替和优化”）原则，尽可能用其他方法代替动物实验，或用低等动物代替高等动物；充分利用实验动物及其器官，用尽可能少的动物做尽可能多的实验。

第九条 实验动物发生疫情时，应当及时进行隔离、诊断，采取紧急措施，防止疫情蔓延。对有关人员要进行严格的健康检查、监护和预防治疗，同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卫生防疫等部门。

第三章 实验动物饲育管理

第十条 实验动物的饲育应当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GB14923-2010），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无证单位不得开展动物实验。

第十一条 实验动物中心应当根据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饲育环境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要求，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检测（可自检或委托检测），并准确、完整记录各项操作和监控过程的数据，保证实验动物符合相关等级。

第十二条 实验动物必须根据来源、品种或品系和实验目的的不同，分开饲养。实验动物的饲育室、动物操作室应设在不同区域并进行严格隔离。

第十三条 普通级动物饲养在普通环境；清洁级、无特定病原体（SPF）级动物饲养在屏障环境（科研用小鼠以及大鼠应按照国家实验动物中心对于实验动物等级要求在屏障环境设施内饲养）。

第十四条 实验动物饲料、垫料、笼器具、饮用水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实验动物饲育环境及仪器设备等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第四章 实验动物质量与防疫

第十五条 从国内其他单位引入的实验动物，应当附有饲养单位签发的质量合格证书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运输检疫报告，经隔离检疫合格后方可接收；从国外进口的实验动物，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规定的申报、隔离、检疫等程序办理；不得从疫区引进动物。

第十六条 从国内外引入的需作为 SPF 级（无特定病原体）种源饲养的遗传修饰动物和各类模式动物必须经过生物净化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七条 引进野生动物，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由引进单位在原地进行检疫，确认无人畜共患病并取得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证明后方可引进。实验前应当向当地野生动物管理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对必须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应当根据实验要求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预防接种或获得预防接种证明。

第十九条 动物实验室必须配备急救医药箱，箱内应当装有紧急救济所需要的基本物品，以备应急需要；当人员发生较严重伤害时，应当及时向相关专科医师报告，送往最近医疗机构诊治。

第二十条 实验动物发生传染性疾病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隔离，查明原因，妥善处理，防止疫情蔓延，并立即报

告上级主管部门。如系人畜共患病时，应当及时对有关人员进行严格的隔离和预防治疗，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当地卫生和兽医防疫部门报告疫情。如属重大动物疫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第五章 实验动物使用

第二十一条 使用实验动物时，应当根据实验目的选用合格的实验动物。实验动物必须来源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每批实验动物必须提供质量合格证明，同时应当标明实验动物名称、规格、性别、等级、数量、近期质量检测报告、购买单位名称、出售日期、许可证号等，由提供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 科研使用实验动物时，需由使用者向实验中心提交申请，由实验中心统一代购。如有特殊要求，需自购实验动物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与自购动物相关的动物健康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应为近三个月内的检测结果；

（二）自购动物的质量合格证。

自购动物运输到中心后，大鼠、小鼠应当经过 7-14 天隔离检疫观察。如果在此期间发现动物质量问题，实验动物中心通知实验申请人更换实验动物；若隔离期间动物的健康没有问题，可以进行后续实验。

第二十三条 使用实验动物的场所必须具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严禁在非动物实验场所进行动物实验。从屏障环境拿出的实验动物，不得返回屏障环境。如确有教学和科研工作的特殊需求，必须由个人向所在学院、研究机构等单位申请，分管领导签署意见，送动管会进行可行性论证，经审批许可后，方可在规定地点、规定时限内进行饲养和实验。

第二十四条 使用实验动物时，应当提前填写《西华大学动物实验审批表》和《实验动物订购单》，由课题组负责人和联系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实验动物中心审批和安排实验。

第二十五条 动物实验人员须经实验中心组织的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动物房或设施。进行动物实验时，实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实验动物中心动物房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与实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动物实验室。如果实验需要临时增加实验人员必须提交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进入动物实验室。

第二十六条 动物实验室的开放时间为 8:30 至 17:00。因实验的特殊性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动物实验的单位和个人，需提前向实验中心申请并预约。

第六章 实验动物运输与检疫

第二十七条 实验动物的运输应当使用与实验动物质量标准相符合的工具及笼器具，并备足动物饮水和饲料。不得将不同品

种、品系或者不同等级的实验动物混合装运，保证运输过程中实验动物的质量及健康要求。

第二十八条 外购动物运输到动物实验室时应当及时开包检查，经隔离检疫观察后方可进行相关实验操作。

第二十九条 进出口及运输实验动物的检疫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检验检疫法规文件办理。

进口动物运抵四川省后，必须在四川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相关单位认可的隔离检疫场所进行隔离，并尽快通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到动物隔离场所进行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验动物的净化或实验工作。从外地进口单位引进的动物，应当提供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盖章的检疫报告，以及国外单位签名盖章的进口动物品系名称、数量和健康证明等。

第七章 实验动物福利

第三十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当善待实验动物，不得戏弄、虐待实验动物，尽量防止和缓解在实验时所致的动物疼痛和不适。在不影响实验结果判定的情况下，应当选择“仁慈终点”，避免延长动物承受痛苦的时间。实验结束后，需处死实验动物时，应当按照人道主义原则进行安死术；处死现场，不宜有其他动物在场；确认动物死亡后，方可妥善处置尸体。

第三十六条 凡用于病原体感染(包括病毒、细菌、寄生虫)、放射性物质和有害化学物质染毒诱发等研究的实验动物,均应饲养在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的实验动物设施或特定设备内,并严格执行动物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级以及国家对特殊实验的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第九章 实验动物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七条 实验动物废弃物是指实验动物解剖后的内脏、血液、组织液及擦拭产生的污水和污物、使用过的垫料等;实验动物尸体是指在实验动物饲养和实验过程中处死取标本或者自然死亡以及患病等原因导致死亡的实验动物尸体及残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丢弃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

第三十八条 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应当在实验结束后立即装入专用塑料袋,严密封口,做好标识,注明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的种类、数量、院系部门、时间等信息。注射器、刀片等锐器必须放入锐器盒内保存。

第三十九条 严禁使用和出售实验动物尸体,对于携带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使用者应当先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如高温高压灭菌),经包装并贴上标签后,置于专用冷柜内冷冻存放,定期送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置。

第四十条 饲养期间清除出来的有潜在危害及感染性的污秽垫料,经高压灭菌后,须用专用塑料袋包装,按规定进行无害化

第三十一条 在符合科学原则的条件下，实验人员应当积极遵循“3R”原则，尽可能用别的方法或低等动物代替，优化实验方案。

第三十二条 在动物实验前，实验人员必须明确和证明该实验的意义和必要性。在科学设计和操作中，尽可能减少实验动物使用数量，坚决避免没有必要的动物实验。

第八章 生物安全

第三十三条 从事实验动物饲养、研究和应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控制实验室感染，防止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公共卫生安全、环境安全的实验动物逃逸及病原体扩散。病原体感染、化学染毒和放射性动物实验，应当符合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对实验室生物安全、放射卫生防护及环境保护的要求，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第三十四条 从事实验动物基因工程技术和应用基因修饰实验动物进行科学研究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进行生物安全性评价，制定相应的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

第三十五条 饲育基因修饰实验动物的设施应当单独设置，实行严格的人员和物品进出管理，严防野生动物进入和基因修饰实验动物逃逸。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上报学校（校动管会）和省主管部门（省动管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西华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9 日印

校对：刘姣（国资处）

处理。饲养期间清除出来的正常动物的污秽垫料，须用垃圾袋包装完好，按实验室废弃物集中处理，严禁私自处置、随意丢弃。

第十章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

第四十一条 使用实验动物的单位，必须配备相应的经过专业培训的实验人员。上述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动物饲养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并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

第四十二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每年必须参加由单位组织的定期身体健康检查。对患有传染性疾病者或不适宜承担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调换工作岗位。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学校“动管会”对本校使用实验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实行监督检查制度，向受检单位和个人通报检查结果，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示。

第四十四条 从事实验动物饲养、研究和应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并配合实验动物主管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鼓励全校师生员工向学校“动管会”举报实验动物管理与使用中的违规违法行为。